

#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沧政办字〔2023〕15号

## 国道219线岗莫标山至木戛段改建工程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据国道219线岗莫标山至木戛段改建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国道219线岗莫标山至木戛段改建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安也村民委员会第七至第十村民小组共有，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国道219线岗莫标山至木戛段改建工程项目涉及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安也村民委员会第七至第十村民小组共有，共1个镇1个村民委员会4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申请用地面积1.9680公顷，其中：农用地1.9680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种植园地0.5569公顷，林地1.3565公顷，草地0.02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03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其他地上

附着物和青苗详见《国道 219 线岗莫标山至木戛段改建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道 219 线岗莫标山至木戛段改建工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为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涉及 1 个区片标准（III 片区），III 片区标准分别为：林地 9.4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45 万元/公顷（参照周边林地地类补偿标准）。

###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涉及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依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 号）的规定执行。

### **六、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员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其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 **七、社会保障**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障金59.04万元，用地批准后，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